臺北市政府辦理「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130地號1筆（原9筆）土地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

聽證紀錄

壹、 聽證期日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（星期四）14時30分

聽證場所：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區民活動中心
（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53巷7號10樓）

貳、 主持人：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 (簽名)　　記錄：黃映婷

參、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：略

肆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，略。

柒、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，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：

無

捌、主持人結語：

一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11-1 條規定(略以)：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、第 19-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，應舉行聽證；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，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，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。」。

本案係屬都市更新條例[redacted]第 19 條之 1 第 2 款，後續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，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，善盡整合協調之責。

三、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，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，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 查詢。

玖、散會：14 時 35 分。